

2020年3月2日至3月8日期間法庭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法庭3月2日至3月8日期間可以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a) 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登記處

加強措施

雖然登記處仍然關閉，司法機構將會作出特別安排，讓訴訟各方能在相關登記處存檔以下緊急文件：

- (i) 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登記處：
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 (ii) 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登記處：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須送交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內屆滿的文件；以及
- (iii) 高院登記處
 - (1)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第4(1)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司法覆核（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
 - (2) 緊急的非爭議性事宜，即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以及緊急授予遺囑認證；以及
 - (3) 下文（c）段所列與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以及

(b) 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當值法官制度

- (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ii)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 (iii) 在一般延期期間，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指定電郵地址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一般延期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其他措施

- (iv) 大致而言，法庭在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檢視在此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人是否有律師代表），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地加以處理。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申請和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v) 訴訟方或會被邀請向法庭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以便法庭書面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已設立特別的單向電郵賬戶，供訴訟方於一般延期期間以電子方式就特定目的向法庭提交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賬戶

與訴訟方進行溝通。這些溝通仍會繼續以一貫方式（例如傳真）進行；

- (vi)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日期聆訊；
 - (vii)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可通過相互同意而妥善處理，則法庭亦可作出同意命令；
 - (viii) 對於在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請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的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民事案件：以下與破產相關的緊急申請：
- (i)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 (ii)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及
 - (iii)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
- (d)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案件：
緊急保釋申請；

(e) 原訟庭刑事案件：

- (i) 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
- (ii) 除有陪審團的審訊外，所有原訂於 3 月 2 日至 6 日期間聆訊的案件／事宜；以及
- (iii) 部分原本在一般延期期間聆訊而須押後，並獲重新排期於 3 月 2 日至 5 日期間的案件（如裁判法院上訴）；

(f) 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i) 聆訊日期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g) 裁判法院：

- (i) 新羈押案件；及
-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1) 提訊日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1) 聆訊日期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h) 少年法庭：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i) 提訊日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或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聆訊。

(i) 死因裁判法庭：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及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2. 於一般延期期間仍會進行的聆訊，按一貫做法，相關訴訟各方都會分別收到通知。

3. 另外，法庭亦會頒下準備好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

法定職責

4. 至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所作的申請。

登記處及其他法院辦事處

5. 除支援處理上文所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繼續關閉，直至另行通知。